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牽涉四川金時達的訴訟。

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未界定者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5日，四川金時達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當中，四川金時達與原告同意就申索款項人民幣21,800,000元進行和解（「和解協議」），該筆款項將分兩期支付：(1) 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訂立和解協議後15日內支付及(2) 人民幣11,800,000元於訂立和解協議後四個月內支付。原告亦同意於悉數支付申索款項後免除四川金時達的任何責任且放棄有關標的事項的任何其他申索。

和解協議獲中國法院認可。於簽訂和解協議後，中國法院隨即暫停拍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院將於四川金時達悉數支付申索款項後立即撤銷拍賣。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申索款項撥備人民幣37,500,000元。由於和解協議，撥備撥回收益約人民幣15,700,000元將錄入本集團2018財年的損益賬中，且和解款項預期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極小。同時，本公司並無失去張家壩礦山的控制權及所有權，且其日常營運目前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索款項之全部最終和解須待和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履約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翠薇女士、張建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盛國良先生及楊銳敏先生。